

## 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: 公務人員保障法 🖼

生效狀態: 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,最後生效日期:未定 У連結舊法規內容

本法 111.06.22 修正之第 23 條條文,施行日期,由考試院定之。

法規類別: 考試 >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> 保障目

第 23 條 **1**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,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。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,致無法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,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(成、核)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。

- 2 實施輪班、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, 應考量加班之性質、強度、密度、時段等因素,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 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,予以適當評價,並 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,訂定換算基準,核給加班費、補休假。 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補償,亦同。
- 3 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,補休假期限至 多為二年。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,得於原補休假期限 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
- 4 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,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,應計發加班費。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,致無法給予加班費,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,仍計發加班費外,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。公務人員遷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,亦同。
- 5 加班費支給基準、第二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、第三項 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,由行政院定之。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 定範圍內,依其業務特性,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。

資料來源:全國法規資料庫